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5〕执 00494 号

被检查单位 北京香景亭小吃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10101MA00M0CK72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37 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

现场负责人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

住址_____

联系电话_____

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至 4 月 28 日 16 时 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武宇飞 、 申潜 ，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70 、 01000124084 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京东)应急检查〔2025〕执 00509 号内容要求，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，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2.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、疏散通道。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3.及时、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。(不涉及)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_____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2025 年 4 月 28 日